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农林发〔2017〕248号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五路”两侧（农村部分） 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林业（农林）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方案（农村部分）〉的通知》（市办字〔2017〕11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五路”两侧绿化工作，我们制定了《西安市“五路”两侧（农村部分）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及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8日

西安市“五路”两侧（农村部分）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是指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方案（农村部分）》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第三条 工程涉及的区县、开发区和所有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为适应财政投资方式转变，“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实行市、县（区）财政分级承担，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的方式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方案（农村部分）〉的通知》（市办字〔2017〕113号）精神，成立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农村部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林委主任担任副组长，各有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农林委、市发改

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市考核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委。各区县、开发区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工程建设在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农村部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工程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林业部门主要领导是技术总负责人。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委托具有林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作业设计及工程预算书，报送市农林委审核后，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投资评审。市农林委、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联合下达市级投资计划。

第九条 区县（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投资计划编制作业设计，上报市农林委审批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是指

专项用于工程规划范围内造林工程的市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工程建设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管理费支出。市级工程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规划、工程日常管理等费用，区县工程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日常管理、验收等费用，市级与区县工程管理费按照 2:8 比例分配。

第十一条 “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林委提出的年度建设任务及资金预算计划将年度工程任务所需投资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程序。市级财政资金按照“3331”付款机制下达。即：

1.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市级财政拨付各县（区）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2. 施工满一年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市级财政拨付各县（区）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3. 施工满二年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市级财政拨付各县（区）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4. 施工满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 95%以上，由市级财政对各县（区）进行结算。

5. 勘察设计费、招投标费计划下达后一次性拨付，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各县（区）。

6.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各阶段工程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任何阶段未达到建设要求，市级财政将停止拨付以后阶段资

金，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补助标准。高速公路、铁路（高铁）和通景公路绿化工程采取市级补助造林方式。各区县、开发区纳入工程造林的工程建设费由市本级全额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为新建工程不超过2万元/亩、提升改造不超过1万元/亩）。租地费用、后期管护费用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等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交付后，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林木管护，通过成立专业管护队伍，对所有造林地块实行全面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制。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合同制管理。各工程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中标单位在施工前要签定合同书。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实行监理制，由各区县、开发区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必须有国家认定的资质。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施工结束后，区县、开发区按照时间节

点分别组织初验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1. 依据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下达的年度计划、经批准的年度作业设计文本。

2. 内容包括作业设计、苗木标准、造林面积、造林质量、档案管理、管护责任制等。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档案包括从工程的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监督检查到竣工验收整个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设计文本、表格、图纸、声像图片等各种载体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二条 工程档案由县（区）级三年行动（农村部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档案管理做到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实用。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由市、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对工程建设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分别予以表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农村部分）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视具体情节，予以调减工程建设任务或缓建、停建工程。

1. 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造林任务和建设内容的；

2. 使用无证或假、冒、伪、劣种苗造林的；
3. 不按标准、规程进行造林设计或施工的；
4. 欺上瞒下、虚报造林数量和质量，未按计划完成造林任务的；
5. 挤占、挪用、截留造林资金的；
6. 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7. 未达到造林质量标准的；
8. 其他原因造成造林质量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因人为因素造成造林质量事故的，依照《国家林业局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农村部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